

证券代码：870233

证券简称：协新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01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云庭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为定期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

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及《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生产经营所需，拟向股东杨剑华、谢志钢、林东辉、章寅、朱华君、殷晓华、顾巍、彭正荣、梅学锋、卢建忠、包佩芬、邱晓忠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借款年利率 4.8%，借款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殷晓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生产的实际需要，亦为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聘任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职，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其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以公司土地、房产和公司信用进行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根据相关准则要求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